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於民國 87 年由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更名為社會福利學系，並於民國 96 年設立碩士班，自許為跨學科及跨領域之專業團隊，以培養本土化社會福利領域生力軍能擁有社會科學之基本涵養及人群服務之專業知能為其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該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均以間接服務人才之培育為主，惟於學士班之教育目標中列有「助人專業人才之培育」，而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則側重於政策管理人才之培育。

該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均訂有核心能力指標，並將各核心能力與該校及該院核心能力之關聯列表呈現，另亦製作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該系推動核心能力建構之努力值得肯定。

####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 1.社會福利方案設計與執行人才之培育；2.助人專業人才之培育；3.社會資源開發人才之培育；4.社會福利行政人才之培育等 4 項，均為培養社會福利所需之人才，頗為具體。該系學士班強調培育基層專業人員，課程規劃兩大主軸，分為「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組織管理」及「兒童少年婦女與家庭福利服務」，並要求學生必須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 1.社會福利專業研究人才之培育；2.社會福利政策評估人才之培育；3.社會福利組織管理人才之培育；4.社會資源整合人才之培育等 4 項，且其辦學特色述及「想從事直接服務工作者，則以相關設計的套裝課程，完備其研究所的基本學術訓練；至於，間接課程者則可以以政策管理為其主要的發展重點」，頗為具體。另外，該系於 102 年課程委員會中，將「具備多元文化的知識」

及「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納入碩士班之核心能力，顯示該系能針對核心能力進行滾動式修正。

碩士班課程設計以社會福利進階人才養成為目標，由於未分設學群，故提供學生多元之選修課程。該系碩士班因未要求必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故多數學生能於2年修業期滿畢業，且學生畢業後之出路較廣，不限於社會福利領域。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辦學特色為跨學科及跨領域之專業團隊，教育目標主要為培養社會福利所需之專業人才，且側重於間接服務人才之培育，惟辦學特色與教育目標間仍存在隔閡。
2. 該系學士班教育目標包含培育「社會資源開發人才」，碩士班教育目標包含培育「社會資源整合人才」，惟兩者個別對應之就業市場不甚明確，較難訂定其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

### **【學士班部分】**

1. 該校核心能力訂有「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及「團隊合作」，惟該系學士班未訂有明顯之對應能力。
2. 該系設有兩大專業學群，惟其課程規劃之年級及修課進程等未有進一步之指引，且學群間相關課程規劃之邏輯性亦不明確。

###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之辦學特色述及針對想從事直接服務者進行基本學術訓練，惟並未將培養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人才列為教育目標，顯見辦學特色與教育目標之契合度仍有不足。
2. 由該系碩士班之課程地圖觀之，其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安排，較難見其課程規劃之特色。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以「社會福利學系」為名，宜重新釐清該系之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凸顯其辦學特色。
2. 該系若將「社會資源開發人才」及「社會資源整合人才」分別訂為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則宜多方瞭解社會資源開發人才及社會資源整合人才之就業機會，並確認其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據以規劃課程架構，以增加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

#### 【學士班部分】

1. 考量目前服務模式趨於團隊合作，服務對象群之文化愈加被尊重趨勢下，宜將「團隊合作」及「多元文化」納為該系學士班之核心能力，並與該校核心能力相互呼應。
2. 學士班專業學群內之課程，宜明確規劃選修年級及修課進程指引，同時加強學群間之關聯性及整合性，以利學生學習。

####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宜依據教育目標重新規劃辦學特色，抑或維持辦學特色並調整其教育目標；甚或回應社會變遷趨勢，同時調整辦學特色與教育目標，使二者更加契合。
2. 宜檢視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規劃，以展現碩士班課程結構之特色。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 12 名專任教師，皆能依循該系教育目標及三級三審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其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2 名及

助理教授有 7 名，專、兼任教師人數能滿足該系開課需求。該系教師學術專長多元，含括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社會學、輔導及特殊教育等領域，且多數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能與個人學術研究領域相結合。

該系課程配合多元發展社會所需，整合相關社會福利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設有課程委員會，能依據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提供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架構與內容。課程規劃並納入產官學界、學生代表及教師之意見，以期教育目標有效落實，努力值得肯定。

由各教師教學大綱觀之，該系教師能依據各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以及設計學習評量方式。此外，該系能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99 至 101 學年度計有 2 名教師接受輔導，已確實執行教學改善機制。

#### 【學士班部分】

該系大一及大二之必修課程設有教師授課輪調制度，輪調年限為 3 年，如教師之專長領域具不可取代性，則不列入輪調科目，規劃尚稱嚴謹。

該系為考核學生學習成效，規定必修課程須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選修課程則至少須辦理 1 次考試，以確保學生具備專業知能及學習效果。另，該校教學資源中心能提供相關經費，使該系必修課程教師均能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該系學士班已設置實習委員會，建立社會工作實習作業制度，並訂有相關實習辦法，且編有實習手冊提供學生及機構參考，能逐步強化學生社會工作之服務能力。此外，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勵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並與臺灣非營利組織合作，協助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已有初步成果。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部分社會工作專業課程由非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教師授課，且專業科目授課教師之安排，係配合現有師資結構，而非考量授課教師之專業發展，致使教師學術專長、研究領域與其開設之課程有所落差。
2. 該系每名專任教師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約 8 至 16 小時，然加計推廣教育部之課程，整體負擔偏高。

###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組織管理」學群多門課程之授課內容重疊性高，如社會安全、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等。另外，社會安全、社會福利服務及人口與社會福利等類似主題之課程過多，恐影響學生多元選擇。
2. 該系課程之輪調制度立意甚佳，惟仍有部分社會工作專業課程因輪調之規定，由未具備社會工作專業之教師授課，對於學生學習較為不利。
3. 學生自大三下學期始進入機構進行社工實習，然實習前對於機構實際運作之認識有限，恐影響學生對實習機構之選擇。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確實依課程之規劃方向，加強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其學術專長之符合程度，以確保學生能習得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2. 宜檢討專任教師教學時數及教學工作之合理性，以確保教學品質。

### 【學士班部分】

1. 各課程之授課教師宜共同討論授課內容，瞭解各課程之異同處，並建立各課程間之差異性及進階性，以增加學生學習收

穫。

2. 該系課程輪調制度之實施，宜以教師之學術專長為主要考量，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3. 為使學生於大三實習前對臺灣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之現況有所瞭解，宜於大一或大二開設社會工作實習之預備課程。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學生學習資源部分，在硬體方面，一般上課教室設有資訊講桌，可供教師使用多媒體教學，若需專業教室亦可借用該校小劇場及演講廳等空間；在軟體方面，該校設有課業輔導系統，可供教師上傳課程大綱及教材簡報等資料，並分別建有教師及學生專區，具教學回饋功能。該系近六年學習資源之提供大致穩定，硬體設備及空間亦有使用規則及借用紀錄，管理機制良好。

學生輔導機制方面，該系設有導師制度、固定晤談時間（office hours）、電話或 email 及時對話、新生選課說明、生涯規劃專題演講與座談活動等方式，相當多元。

##### 【學士班部分】

在學生學習輔導方面，該系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碩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另，配合該校預警機制，由導師針對學期二分之一預警、期中預警及缺課預警之名單，及時提醒及輔導。

##### 【碩士班部分】

該系設有研討室，置有資訊講桌及實物投影機等設備，除用於一般上課外，亦為碩士班學生課餘研討、交誼及休息之空間。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尚無專屬之會談空間，導師與學生晤談常須於個人研究室進行，隱密性有所不足。
2. 該系辦公室較為老舊，行政人員、教學助理、工讀生及學生社團須共同使用辦公場所，空間較為擁擠，且二樓以上亦缺乏無障礙樓梯。

###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部分科目之選課人數較多，惟上課教室空間較為擁擠，易影響上課秩序及學習情緒。

###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目前有一年級學生 6 名，二年級學生 9 名，僅有 1 間研討室做為上課教室，尚無碩士班學生專屬之研究室。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儘速設置適合個案會談之專屬空間，提供導生晤談、社會個案工作會談練習及學生小組討論之用。
2. 宜適度調整系辦公室之使用空間，並改善二樓以上之無障礙樓梯或相關替代設施。

### 【學士班部分】

1. 宜視學生選課人數多寡，於開學後第 1 至 2 週內及時調整上課教室之空間，以利學生學習。

### 【碩士班部分】

1. 宜儘速向該校爭取碩士班學生研究室，以利學生於課餘時間進行研討與交流。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之專業領域包含兒少福利、家庭暴力、長期照護、身心障礙者福利、非營利組織管理及社會福利政策等。就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而言，間接服務之師資較多。

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方面，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及專題研究均能維持一定之數量。99 至 101 學年度教師國科會計畫 9 件，中央與地方政府委託案 7 件，另有 10 件研究計畫主要由該校補助，顯示該校對教師研究之支持。

在學生研究表現方面，學士班學生於 100 至 102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獲得 1 件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之補助；碩士班學生 99 至 101 學年度則分別有 3、1 及 2 名學生擔任教師研究計畫之助理。該系近兩年亦舉辦兩岸研討會，提供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之機會。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除國科會研究計畫案外，其餘研究計畫多來自該校之補助款，且新進教師較少有承接中央及地方政府委託案之機會。

#### 【碩士班部分】

1. 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碩士班學生參與教師研究案之人數介於 1 至 3 名之間；又若從教師聘任之 11 名兼任助理人數觀之，碩士班學生計有 6 名，僅占 54.5%，碩士班學生參與教師研究案之機會仍有成長空間。
2. 該系未限制每名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之學生人數，恐影響碩士論文之品質。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資深教師宜積極開發政府委託案，提供新進助理教授級教師協同參與研究之機會，以提升其研究能量。未來宜鼓勵教師從該校補助案中培養研究經驗與累積成果，進而申請政府委託案或國科會研究案之補助。

#### 【碩士班部分】

1. 宜積極鼓勵碩士班學生參與教師之研究案，以增加學生實際研究之經驗，並利於學位論文之撰寫。
2. 教師指導碩士論文數方面，該系宜訂定相關原則，使教師能充分協助學生完成學位論文，以確保論文品質。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自民國 87 年由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更名為社會福利學系至今，已有 12 屆學士班畢業生，5 屆碩士班畢業生。

該系除配合該校進行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外，亦自行規劃及辦理相關調查，計有「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及「系友資料庫更新作業」等。其中該系配合該校進行之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係透過電話問卷調查 98 至 100 學年度畢業之學士班系友共計 223 人，顯示有 29.1% 從事相關領域工作，且 98 學年度畢業生中，有 59.4% 表示其工作性質與在校主修有所相關。

該系目前已成立系友會，並透過「舉辦職涯發展講座」、「開設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知能研習營」、「舉辦大手牽小手」、「開設最後一哩課程」、「設置千人業師職場導師」及「加強公告相關工作機

會」等機制，強化畢業生生涯發展。除每年利用校友會活動辦理系友座談會強化系友與在校生之連結外，該系亦於 99 至 101 學年度共辦理 83 場職涯講座，其中 17 場係邀請畢業系友或校友主講。另為協助在校生對職涯之探索，於 100 學年度起配合該校之規劃，邀請 25 名畢業系友或專兼任教師擔任應屆畢業生之職場導師，其中 14 名為畢業系友或校友，該機制之設置頗具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雖已成立系友會，惟尚未建置組織章程及定期開會，且所辦理之活動僅限於與在校生座談，較不利組織之長遠發展。
2. 配合該校「千人業師」活動，100 學年度起該系先後邀請 25 名職場導師，惟職場導師涵蓋領域較不足，且校友職場導師之使用率不高，恐不利協助畢業生就業性向之選擇。
3. 雇主滿意度調查係由該校執行，然該系未針對自身之需求進行調查，且因該校之調查未區分職業類別，較無法瞭解畢業生就業流向與該系發展間之相關性，亦無法獲得社會福利相關領域雇主之意見。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輔導系友會建立組織章程及定期開會，並辦理多元化活動，主動提供意見回饋該系，以利凝聚系友力量及組織發展。
2. 宜邀請多元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畢業生之職場導師，且以業界代表為主，以利畢業生掌握就業之脈動與訊息，釐清就業性向之選擇。
3. 除該校雇主滿意度調查外，該系宜針對自身需求自行辦理相關調查，以瞭解畢業生就業流向與該系發展間之相關性，並

獲得社會福利相關領域雇主之意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